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8月18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研究制定学院改革、发展和管理的规划、制度并组织实施。依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调整学科、专业设置；开展相关专业中、高等职业教育；制定教学计划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；加强教学管理和素质教育。制定招生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和管理，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。开展教学和其他相关课题的研究；组织校际间的合作和交流。

住所：宁夏永宁县胜利乡金沙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余峰

开办资金：10464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举办单位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